

# 上班途中绕路送娃遇车祸不予认定工伤

## 两审法院判决属于日常通勤合理延伸撤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

在上班的途中绕一小段路接送孩子,是很多家长的常规操作。可如果在接送孩子的过程中发生意外,受伤的家长是否可以被认定为工伤?近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工伤认定案件。

2024年10月8日6时许,陈某某往常一样骑着电动自行车送孩子上学。孩子就读的学校位于陈某某家东南方向5公里外,单位则在陈某某家东北方向4.5公里处,学校与单位之间由一条南北向的主干道连接。每天,陈某某都会先送孩子上学,再从学校前往自己的工作单位,全程用时约35分钟。

这天,陈某某刚骑到学校门口,就遭遇了路边一辆小汽车的“开门杀”,交警认定,小汽车司机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后,陈某某被诊断为创伤性脾破裂、左手第四掌骨骨折等。10月29日,陈某某所在单位向当地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当地人社部门经调查后认为,陈某某在送孩子上学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该路线不属于陈某某正常的上班路线,且陈某某不能证明自己是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最终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陈某某不服该决定,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查明,陈某某所在单位规定的上班时间为7点30分,其日常的通勤工具是电动自行车,上下班途中需要接送小孩上下学,单位的部分领导与同事知晓这一情况。

法院认为,“上下班途中”原则上是指职工为了上下班而往返于住处和工作单位之间的合理路线,根据日常生活的实际情况,职工上下班的路线并非固定的、一成不变的,而是存在多种选择。原告发生交通事故的时间为上班的合理时间范围内,送小孩上学的路线虽然较直接从家出发到单位的通勤路程时间有所增加,但未严重偏离以上班为目的的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且与其通常上班路线相符。最终,法院撤销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限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该工伤认定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陈某某所在单位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争议焦点为职工在上下班途中绕道接送孩子发生交通事故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法官表示,《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可认定为“上下班途中”。

法官表示,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通勤事故类工伤认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时,通常会围绕合理事由、合理时间、合理路线三个要素进行综合判断。

对于合理事由,职工上下班途中接送未成年子女上下学,系履行家庭责任的必要行为。此类因家庭生活需要而对通勤路线作出的调整,属于日常通勤的合理延伸,不宜简单视为与工作无关的私人事务。因此,在判断是否属于“上下班途中”时,接送子女上下学等日常生活必需事项,可以作为认定合理事由的重要考量因素。

在合理事由成立的基础上,还需进一步审查绕道行为是否处于合理时间与合理路线范围内。行政机关在认定时,应结合职工出行目的、通勤习惯、路线偏离程度、时间延长情况等要素进行综合评估。职工在上下班过程中,为接送子女而选择的路线若未严重偏离其主要通勤方向,未明显增加通勤时间,且与其日常通勤模式相符,则可能被认定为合理路线。反之,若出行目的不是上下班、绕道距离过远、时间过长,或事由不属于日常生活必需,则可能影响相关认定。

法官表示,工伤保险制度旨在保障职工因工受伤后的合法权益,对“上下班途中”的合理界定体现了立法对劳动者的人文关怀。用人单位应依法履行工伤保险参保义务,建立健全职工通勤信息备案机制,提升用工管理规范性。职工如因生活需要而调整通勤路线,应主动向单位说明情况,并注意保存能够反映通勤习惯的相关证据,以便在发生事故时,能够配合行政机关查清事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据《法治日报》报道

# 网购二手商品也能七天无理由退货吗?



去年3月,家住四川成都的区女士在某平台一家店铺花了4500元,买了一个二手手提包。交易过程中,客服对区女士说:“因为二手商品的特殊性,确认收货后非真问题不退不换。”区女士回复:“好的。”

很快,区女士收到了包,打开后发现这款包背带处有部分区域颜色与其他地方有些许不同,这让区女士对商品不太满意。她就向店铺提出,要行使网购中的七天无理由退货权利,退货退款。

店铺却回复,此前已经告知区女士,箱包售出后非真问题不退换,区女士当时也答应了,所以不给退。区女士见沟通无果,就以质量问题为由向平台投诉。被平台拒绝后,区女士又向广州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行使七天无理由退货权利,退货退款。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购商品有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除了法律所列明的特别商品外,对网购商品,只有同时符合“商品性质不宜退货”且“经营者在购买时作出明确确认”两项要件的情形下,才可排除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权利。但是,本案涉及的是二手商品,本身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也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吗?

法官认为,对二手商品的出售,应区分“个人闲置物品转让”与“以盈利为目的的销售”两种情形。

在个人闲置物品转让的情形中,交易属于偶发、非经营的商品处置行为。卖出者与购买者并非

法律意义上的经营者与消费者,双方是平等主体,并不需要对一方倾斜保护。因此,要依据民法典中关于合同的规定,仅在符合法定解除情形、作出事先约定的情况下,主张退货退款,不享有七天无理由退货权利。

而与之相对,在以盈利为目的的销售情形中,销售行为在性质上属于法律上的经营行为。在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关系中,应对消费者倾斜保护,对交易双方达成的约定,就应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进行审查。

本案中,箱包店开设网络店铺,专门从事二手奢侈品销售,属于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者,应依法保障消费者享有的权利。此外,从商品性质上看,箱包不存在不宜退货的情形。毕竟作为二手包,即使退货,也不会很大程度上影响其后续售卖。

因此,不能因在销售时告知“不适用无理由退货”,就排除法定的七天无理由退货权利。

综合以上,对区女士的退款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近年来,大到车辆、家电、家具,小到手机、书籍、玩具,闲置物品循环流通快速发展。但相关交易平台的乱象也频频发生。

对此,法官提示,二手商品交易中要对相关问题多加注意。比如购买商品前,要尽可能详细了解商品信息;要注意卖家过往的交易状况、信誉评价等,评估卖家的可靠性。另外,七天无理由退货是法律赋予消费者的权利,消费者要谨慎合理使用,避免滥用而破坏平台生态。

据《人民日报》报道

# 男子通过婚恋App诈骗百万获刑十年十个月

当前,婚恋App成为部分单身人士寻找伴侣的渠道之一。但有时,虚拟空间里除了温情还暗藏着陷阱。近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通过婚恋App实施的“借款型”诈骗案,男子王某因虚构事实骗取被害人100余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10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追缴其诈骗所得。

2023年9月,王某在某知名婚恋App上注册账号,他使用虚假的职业照片作为头像,在个人简介中将自已包装成某建筑公司项目经理,称自己年入50万元,且有房有车。王某主动联系了同样在平台上寻找伴侣的被害人孟某。看到王某的账号信息后,孟某感到满意,双方很快互加好友。

起初,王某每天对孟某嘘寒问暖,经常分享“工作日常”,同时表达自己对家庭生活的向往。因此,他迅速获取了孟某的信任,双方确立了恋爱关系。

随后,王某先后编造生病、找工作、接工程、打官司等事由,陆续从孟某处骗取100余万元。孟某曾多次催促王某还款,王某则以“资金周转困难”等理由推脱。反复催款未果后,孟某意识到自己被骗,于是报案。

公安机关很快锁定了被告人王某的真实身份。经查,王某无固定职业,其所

谓的“有房有车”均为虚假信息。王某随后被抓获。到案后,王某对自己以恋爱为名骗取孟某10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他供述,骗取钱款大部分被用于网络赌博和个人挥霍。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身份信息、职业背景及借款事由,通过婚恋App与被害人孟某建立恋爱关系,利用对方信任多次骗取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

据此,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10年10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两年,并处罚金20万元;被告人王某诈骗所得,继续追缴,退赔被害人。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借款型”诈骗是诈骗罪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通常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再以“借款”为名处分财物,最终将他人财物非法占有。这类诈骗一般披着民间借贷的“外衣”,多发生在恋爱、亲友等关系中,对被害人极具迷惑性。

法官解释,“借款型”诈骗与民间借贷的核心区别在于,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对于辩护人辩称双方系民间借贷的意见,法院认为,王某在与孟某交往



之初就故意虚构身份,其主观上具有欺骗性。后续王某编造的“家人生病、找工作、接工程”等借款理由均为其编造的谎言,所骗钱款大部分用于赌博挥霍,再以拉黑方式失联。以上情况足以证明王某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并非正常的民间借贷。

如何防范婚恋场景下的“借款型”诈骗?法官提醒,网上交友时应保护好个人

信息,不轻易自我介绍,注意核实对方真实身份,了解对方的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信息;警惕大额借款,涉及资金往来时,要保持冷静,仔细核实借款事由的真实性,并要求对方出具借条;保护个人财产,不轻易透露自己的财产状况;如疑似遭遇诈骗,要及时取证维权,注意保存聊天记录、转账凭证、对方账号信息等证据,并第一时间报案。

据《法治日报》报道

## 普法小课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连载)

(接上期)

**第七十九条** 设立营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第八十条** 营利法人应当设权力机构。权力机构行使修改法人章程,选举或者更换执行机构、监督机构成员,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一条** 营利法人应当设执行机构。执行机构行使召集权力机构会议,决定法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法人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执行机构为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未设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的,法人章程规定的主要负责人为其执行机构和法定代表人。

**第八十二条** 营利法人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等监督机构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检查法人财务,监督执行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法人职务的行为,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三条**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损害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的利益;滥用出资人权利造成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损害法人债权人的利益;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法人债权人的利益的,应当对法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 营利法人的控股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法人的利益;利用关联关系造成法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营利法人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作出决议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营利法人的出资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但是,营利法人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八十六条** 营利法人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商业道德,维护交易安全,接受政府和市场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未完待续)

# 住宅改为“网约房”引发邻里纠纷

## 两审法院判令业主停止经营性使用恢复住宅用途

近年来,依托互联网平台发布房源、接受预订的“网约房”因为便捷实惠、可适配多元化住宿需求而迅速发展,但一些纠纷也随之发生。2025年6月,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网约房”引发的纠纷。

原告周女士与被告张先生是同一栋楼下邻居,二人是各自房屋的所有权人,且双方房屋登记用途均为住宅。2023年房屋交付后,张先生把自己的房屋改为“网约房”,通过多个平台发布房源信息进行宣传,同时明码标价接受预订。

周女士和小区其他业主因张先生无证开设民宿、扰民等问题多次向公安机关、物业等投诉,但效果不佳。最终,周女士将张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其停止对房屋的商业经营性活动,恢复其住宅用途。

张先生辩称,该房屋以自住为主,出租为辅,交易形式符合普通房屋出租的特征,且“网约房”不同于经营性用房,称只有属于旅游客房的网约房才属于经营性用房。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案涉房屋作为“网约房”使用是否属于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是否应征得利害关系业主的一致同意。

经查,张先生通过网络平

台发布房源信息,并接受不特定人员预订、登记入住人员信息,且按日出租、结算费用;此外,他还在房屋内配备酒水饮料等有偿使用物品,提供清洁等住宿服务。

法院认为,该行为有别于一般的房屋租赁,其经营模式虽然与一般旅馆业存在一定差异,但其本质仍是为房客提供有偿的住宿服务,其行实质上已改变了房屋的住宅用途,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综上,法院判决张先生停止对房屋的经营性使用,恢复住宅用途。一审宣判后,张先生不服提起上诉。2025年10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案** 本案是一起新业态蓬勃发展背景下因“网约房”经营而引发的邻里纠纷典型案例,核心在于对住宅作为“网约房”使用的行为模式界定。

判断住宅作为“网约房”使用是否属于“住改商”,关键在于厘清房屋使用性质是否从“满足居住需求”转变为“提供经营性服务”。从本案事实来看,被告通过网络平台面向不特定公众出租房屋等一系列行为,其经营属性与普通房屋租赁中“固定承租人、长期使用、仅提供房屋本身”的特征存在

区别,实质上已构成经营性住宿服务,属于典型的“住改商”行为。

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利害关系业主的一致同意。

“住改商”行为往往会带来人员流动频繁、公共资源占用增加、噪声干扰等问题,直接影响相关业主的居住舒适度和生活安宁权。因此,“利害关系”并非可有可无的程序要求,而是住宅改变经营性用房的法定前提。这一规定旨在平衡业主个人财产权益与相邻业主的居住权益,维护正常生活秩序。

当前,“网约房”凭借其便捷性、灵活性,成为新业态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业态的创新不能突破法律底线和邻里权益边界。房屋所有人在利用房产获取利益时,必须遵守法律规定和小区管理规约,尊重相邻业主的合法权益,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若未经利害关系业主的一致同意,擅自将住宅改为“网约房”等经营性用房,相关业主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该案也提醒广大“网约房”



经营者,只有在法律框架内规范运营,才能实现个人利益、邻里

权益与行业发展的良性共赢。据《法治日报》报道